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因合同纠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裁定将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持有本公司股份155,935,674股、249,480,250股轮候冻结，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43%，轮候冻结期限为36个月，委托日期为2017年3月9日。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宝塔石化持有公司股份405,415,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3%。

2015年8月19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冻结宝塔石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97,953,316股（其中198,976,658股系权益分派后，转增部分自动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53.43%（详见2015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068号公告）。

2015年9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轮候冻结宝塔石化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198,976,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3%（详见201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074号公告）。

2016年2月24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轮候冻结宝塔石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8,976,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3%（详见2016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023号公告）。

2016年3月28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轮候冻结宝塔石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8,976,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3%（详见2016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036号公告）

2016年4月13日，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轮候冻结宝塔石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8,976,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3%（详见2016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041号公告）。

2016年4月25日，甘肃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轮候冻结宝塔石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8,976,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3%（详见201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047号公告）。

2016年7月28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宝塔石化持有本公司股份74,236,533股、124,740,125股分别轮候冻结，冻结3,731,304股，本次冻结202,707,962股份，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54.43%。轮候冻结期限36个月，委托日

期为2016年7月28日。（详见2016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081号公告）

2016年8月26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将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300,937股轮候冻结，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64%轮候冻结期限为36个月，委托日期为2016年8月26日。（详见2016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097号公告）

2016年10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0,870,666股轮候冻结，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4%轮候冻结期限为36个月，委托日期为2016年10月28日。（详见2016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104号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宝塔石化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405,415,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3%。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